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報告人：局長 陳南松

壹、醫政科

一、醫政管理業務

- (一)112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醫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變更及執照更新與執照補/換發，共計申請1,524案。
- (二)為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減少醫療糾紛訟源，並使「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法案通過後順利銜接推展，衛生福利部委託本局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計畫起訖期間:111年4月9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局統計：(一)111年4月9日至111年12月31日累計共7案。
(二)112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累計共3案。另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業奉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31號令公布。
- (三)112年度中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模式，本局聘請8位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組，5月5日召開會議訂定計畫作業規範、評核指標及檢核表。6月7日辦理醫療機構聯繫會，並分別於6月15日、8月26日及9月3日辦理計畫相關教育訓練，8月間並辦理了6場輔導訪查會議。
- (四)為防制醫療暴力發生，危及醫事人員生命 safety 及民眾就醫權益，特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保障醫院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病人就醫之安全機制。本局109年度受理通報累計9件，110年度受理通報累計5件，111年度受理通報累計9件，112年迄今累計共3件。
- (五)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本縣積極協助布建復健資源，於108年起於老年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國姓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108年4月媒合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租賃魚池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110年2月媒合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國姓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基國姓物理治療所」，協助解決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另為服務中寮鄉鄉親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中寮鄉衛生所部分空間於111年10月25日正式開辦「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三所服務量分別為：
 1. 埔榮物理治療所：自 108 年 5 月開辦迄今計已服務 39,006 人次。
 2. 埔基國姓物理治療所：自 110 年 4 月開辦迄今已服務 12,046 人次。
 3. 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營運迄今計已服務量計 2,287 人次。
- (六)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1. 配合中央於 108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政策，本縣計有 7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惠和醫院、東華醫院)及 3 家診所(陳宏麟診所、普仁診所、詹建盛診所)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110 年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完成器捐完成 258 人、安寧註記 1447 人、預立醫療註記 114 人；111 年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完成器捐完成 210 人、安寧註記 1202 人、預立醫療註記 84 人；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完成器捐完成 184 人、安寧註記 630 人、預立醫療註記 126 人。

2. 為提供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本縣計有 4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及 3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執行居家安寧療護工作；另有 10 家縣內衛生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執行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安寧病房部分計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2 床(開放數 12 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5 床(開放數 5 床)及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2 床(開放數 5 床)提供癌末住院安寧服務。

二、智慧醫療服務

- (一)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就醫服務，本局積極推動智慧照護，在多次協調下，由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與縣內醫院進行遠距視訊會診，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曾漢棋綜合醫院及東華醫院 4 家醫院參與，由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提供各醫院預約門診會診。
- (二)本局於 110 年 12 月率全國之先在本縣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推動「原民鄉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迄今共提供 275 人次服務，消弭原民鄉就醫障礙。
- (三)本局與台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合作執行遠距照護模式，已佈點於本縣仁愛鄉、信義鄉及中寮鄉，提供偏鄉居民各種疾病之線上衛生教育學習課程、遠距監測照護(血壓、血氧、血脂、心跳等)並即時連線監測，透過遠距照護系統平台快速追蹤及落實家人健康監控作用，早期發現偏鄉居民健康問題，提醒民眾及早就醫，服務迄今已提供 26,782 人次服務。

三、緊急醫療網業務

- (一)本局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南投基督教醫院合作設置水里急診救護站，為縣民提供就近性緊急救護服務，提升緊急救護之效益，水里急診救護站於 3 月 16 日正式揭牌啟用，迄今共提供 132 人次服務。
- (二)爭取衛生福利部「醫中計畫」，109 年-112 年四年補助經費 5 億 5 仟 8 佰萬元整，補助項目及單位如下：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 4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緊急外傷醫療重度級標準」、「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3. 部立南投醫院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重度級標準」。
4.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與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各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

(三) 本縣心導管醫療服務

本縣計有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提供心導管醫療服務，截至 112 年 8 月共執行 8,830 人次（854 位急性心肌梗塞心導管手術，1,910 位排程心導管，3,375 位周邊動靜脈瘻管通血管，2,691 位其他血管服務），有效提升本縣急重症照護品質及民眾就醫可近性，大幅降低轉診風險。

(四) 捐贈救護車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3 止共有 2 間衛生所受救護車捐贈（草屯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假縣長大會客室及縣民廣場舉行捐贈典禮，救護車已交草屯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使用。

四、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 精神衛生

1.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1,700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2,899 人次。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收案人數如下：一級個案計 399 人；二級個案計 250 人；三級個案計 419 人；四級個案計 632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共計 68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以及仁愛鄉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止服務量計 2,413 人次；本縣精神心理醫療門診自 103 年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計 54,797 人次。

(二) 心理衛生

1.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自殺通報個案計 633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

懷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3,148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112 年度本局延續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7 月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22,469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167 人，其中轉介精神科治療 21 人、轉介心理輔導 129 人、轉介其他資源 17 人，轉介率達 100%。

(三)心理諮商站服務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特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站服務。為方便民眾使用，本項服務採預約制及機動性服務，並免收取費用，112 年 8 月止服務量計 415 人次，自 104 年開設迄今已服務民眾計有 3,734 人次。

(四)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8:00-21:0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止服務量計 384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自 105 年 5 月起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 4,776 人次。

(五)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案進度

1. 為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區域性服務，本局將原於衛生局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搬遷至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4 樓，持續充實及改善辦公空間，並提供服務。中心編制執行秘書、督導、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心理輔導員、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服務自殺高風險及精神列管個案，接受民眾諮詢、協助各單位轉介，及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職能治療師提供個案職業重建服務。
2. 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南投區)已於去(111)年 10 月完成開幕揭牌；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竹山區)籌設中，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底完成設立，目前有 35 位同仁任職於中心(南投區)，持續提供本縣心理衛生服務及自殺防治疾病照護等，112 年預定進用員額計 61 名，相關人員持續招募中，並陸續規劃其他區心衛中心的設立，以實踐守護本縣各區域民眾心理健康之願景。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 截至 112 年 8 月，本年度本縣接受法院裁定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人

數共計 96 人，尚在執行處遇人數有 39 人、撤銷保護令 10 人、戶籍轉他縣有 2 人、死亡有 2 人，完成處遇結案 32 人，未完成移送:11 人。

2. 截至 112 年 8 月，本縣應執行性侵害處遇人數共計 174 人；實際接受處遇計 99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人數(入監、通緝等)計 31 人；暫停處遇計 1 人；結案 43 人。
3. 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專業能力，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止辦理計 4 場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112 年 5 月 19 日、112 年 6 月 9 日、112 年 7 月 14 日、112 年 8 月 11 日)，計 99 人參加。
4. 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今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底辦理計 3 場次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112 年 112 年 6 月 16 日、112 年 7 月 14 日、112 年 8 月 10 日)，計 47 人參加。

(二)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 至 112 年 8 月止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數計 225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5,467 人次。個案類別：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A 類)38 人；精神疾病合併自殺案件(B 類)61 人；精神合併保護及自殺案件(C 類)13 人；保護性案件併自殺案件(D 類)45 人；離開矯正機關合併思覺失調、向型情感性疾患及結束監護處分(E 類)14 人、自殺高風險 54 人；個案風險等級：A 級 1 人；B 級 5 人；C 級 219 人。
2. 為落實本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追蹤照護及依「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社區照護結案作業規範」，本期本縣外聘督導委員於 112 年 1 月 11 日、2 月 8 日、3 月 7 日、4 月 6 日、5 月 12、6 月 14、7 月 12 及 8 月 16 日召開「南投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督導會議」總計 8 場次討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A 類報告案 57 案、B 類報告案 69 案，C 類報告案 19 案，D 類報告案 79，E 類報告案 22 案，共 246 案。

六、護理機構管理

本縣護理之家共計 14 家，開放床數 1,509 床，111 年 8 月至 112 年迄今總收案人數總計 19,760 人次，照護人日數 374,564 人日。本縣居家護理所共計 17 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5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6 家，獨立型態 6 家，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迄今月共服務 22,736 人次。

- 七、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健康，112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55 萬 2,000 元，今(112)年截至 8 月底計有 187 人次受惠，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 155 萬 2,000 元。

八、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 (一)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共計 180 萬元。
- (二)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總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
- (三)為提供原鄉民眾可近性口腔保健及牙齒治療服務，本局除於仁愛鄉衛生所提供每週牙科一診次服務外，自 107 年起在仁愛鄉霧社設置牙醫醫療站，看診時間(每周一、二、四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周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今(112)年至 7 月底共計服務民眾約 1,949 人次；另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及仁愛鄉衛生所共同合作，於 112 年 3 月起設置【仁愛鄉互助村牙醫醫療站】提供週一、週五、週六及週日牙醫專科門診，累計至今已服務 518 人次。
- (四)112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原鄉醫療設備經費計新臺幣 1,200,000 元，補助魚池鄉衛生所汰換 X 光電腦醫療影像系統(Computerized Radiography, CR)，更新為 X 光數位醫療影像系統(Digital Radiography, DR)。
- (五)本縣原鄉地區衛生所(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於今(112)年 3 月分別獲得 1 台衛生福利部補助攜帶式無線 WI-FI 分享器共計 3 台，提升原鄉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九、智慧醫療服務

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有心房顫動問題的民眾發生腦中風的機率是正常人的 4-5 倍，占腦中風病人總數的 1/4，為預防中風的發生，減少中風帶來的社會成本與負擔，111 年度啟動心房顫動快速就醫(綠色通道)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於 13 鄉鎮市篩檢點使用的 30 秒即時心電圖量測儀為縣民提供服務，112 年度截至 8 月 29 日止已服務計 21,190 人，其中 50 歲以上族群計 18,047 人，佔篩檢人數 8 成。篩檢出異常人數計 265 人(異常率為 1.3%)，皆由基層診所利用快速就醫綠色通道轉介至有專科醫師的醫院進行進一步檢查。本局將繼續提供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預計本(112)年度受惠人數約 22,000 人以上。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 (一)執行市售藥物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本期計稽核 50 家次 30 項產品，未發現違規情事。
- (二)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

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止，稽查 30 家次，查獲違規案件 4 件，續依藥事法處辦。

二、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播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對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止，計查獲 80 件違規廣告，36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處理，44 件業依違反藥事法(13)、化粧品衛生管理法(25)及醫療器材管理法(6)等處行政罰鍰在案。

三、強化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為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包括資料勾稽、例行性稽查、重點稽查、購用量大或使用異常情形稽查、過期藥品監燬等，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向，並對查獲違規案件依法裁處。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止，計查核有證 154 家次及一般藥局診所 35 家次，未發現違規情事。

四、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本縣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所佔比例高達 20.21%，已是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位居全國第三名。高齡者常伴隨多種慢性疾病發生，需長期服用多種藥物治療。另因本縣幅員廣大、資源分佈不均，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在領藥方便性及安全性皆遭遇困難，致患有慢性病的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諱疾忌醫或因缺藥而停止服藥。

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老人用藥安全漸漸受到重視，尤其老人屬於用藥的高危險群，用藥須特別的小心及加強照顧。本縣自 107 年起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費補助，後續於 109 年至 112 年持續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執行「社區用藥整合」、「機構式照護」、「醫療院所-社區藥局雙向合作轉介」、「送藥到府」等服務，目的在於解決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民眾領藥之困難。

111 年度執行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共服務 803 位個案。本縣共 13 鄉鎮市，目前已有 8 鄉鎮市加入「推動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服務行列，總體藥事照護服務涵蓋率達 61. %。社區式照護共收案 154 人，經藥師介入評估進行用藥配合度諮詢服務後，個案整體用藥配合度增加 1.3 倍。機構式照護藥物治療評估收案 85 人，藥師介入後改善照護品質用藥安全性提升 36.2%。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雙向合作轉介：完成轉介 23 人次，目標達成率達 115%。送藥到府服務提供長者、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送藥到府服務，服務 541 次人，較 110 年成長 394%之多，本縣送藥到府服務需求持續增加中。

表一、加入執行在地藥事照護服務計畫近三年社區藥局及相關人力規模：

項目	110	111	112
社區藥局	26 家	16 家	46 家
藥事(師)人力	29 位	17 位	54 位
衛生所	0	0	5 所
機構	3 家	7 家	7 家
服務人次	666 人次	803 人次	202(期中初估，待核銷)

五、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止，藥事機構及人員、販賣及製造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共計 304 件，各項目申請件數如下：

藥事人員				藥事機構			
執業	歇業	換照	其他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42	60	21	38	16	2	21	21
販賣業醫療器材				製造業醫療器材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38	1	4	36	1	0	1	2

六、查核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

為傳承中藥房，有條件讓有 2 年實際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者，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辦理書面資料複核審查及實地勘查，依審核結果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或核駁函。自 109 年起至 112 年 8 月止，本案計有 136 件申請案(核發證明書 117 件【已換發藥商執照 56 件】、駁回 19 件)。

七、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係配合中央執行全國性之指定抽樣計畫，各項計畫說明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2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

1. 中藥材共計 27 件，用以檢驗重金屬(砷、鉛、鎘、汞)、二氧化硫及藥用部分。經送驗後，2 件不合格，1 件為檢出二氧化硫 761ppm，超過限量基準(400ppm)，1 件為非藥用部分含量 10.6%，超過限量基準(5%)，已移請所轄衛生局酌處。
2. 中藥製劑共計 4 件，用以檢驗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總重金屬、微生物限量試驗(含好氧性微生物總數、大腸桿菌及沙門氏桿菌)。經送驗後全數合格。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 年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

西藥 3 件均合格、醫療器材 1 件含菌量超標、化粧品 1 件檢出甲醛，均已移請

所轄衛生局：

1. 西藥共計 3 件：Chlorpheniramine maleate(抗組織胺)、Escitalopram oxalate(憂鬱症)及 Diltiazem(狹心症)各 1 件，用以檢驗主成分鑑別、含量測定、溶離(溶解度)等。
2. 醫療器材共計 1 件：導尿管，用以檢驗無菌性、球囊品質監測及產品外觀(含標示)。
3. 化粧品共計 3 件：指甲油 2 件，用以檢驗市售指甲油中甲醛、甲醇、苯及鄰苯二甲酸酯類成分之品質監測、產品外觀(含標示)。嬰兒專用濕巾 1 件，用以檢驗微生物及防腐劑之品質監測產品外觀(含標示)。

八、西藥製造業管理、原料藥查核及藥品回收作業

查核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等購用藥廠出品之藥品，因品質缺失辦理藥品回收、驗章稽核工作。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止，計檢查 18 品項藥品 21 家次。其中藥品回收數量異常計 1 家，係上游供應商未落實回收確認，已移請所轄衛生局處辦；驗章共計 12 件，未發現驗章數量異常。

九、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之安全用藥及安心使用宣導：

- (一)112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違規廣告態樣認知相關衛教宣導活動-社區型共計 15 場次，互動式宣導共計 350 人次。
- (二)112 年 4 至 8 月辦理宣導非藥商不得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宣導對象為檳榔攤及雜貨店，共計 20 場次。
- (三)112 年 4 至 8 月間辦理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相關宣導(業者)，共計 5 場次，共計 100 人次。

十、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 (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業務：第九屆委員會(任期自：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名單更新。
- (二)毒防中心設置 14 名個案管理人員以協助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止，毒防中心輔導藥癮者 1272 人(實地訪視 429 人次、面談 563 人次、電訪 2777 人次)，轉介就業 14 人，社會扶助 6 人，心衛中心 6 人，移請警察機關協尋 48 人。
- (三)毒防中心建置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 24 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止，求助專線 91 人次，提供 88 項次服務。其中醫療、心理支持、詢問詢問毒品危害講習者為多。
- (四)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辦理 5 場毒品危害講習，共計 22 人參加。

場 次	人數
112 年 2 月 22 日(三)	3 人
112 年 4 月 19 日(三)	7 人
112 年 5 月 11 日(四) (女性個案場次)	2 人

場 次	人 數
112 年 6 月 10 日(六)	5 人
112 年 7 月 13 日(四) (女性個案場次)	5 人
112 年 8 月 19 日(六)	0 人
112 年 9 月 14 日(四) (女性個案場次)	0 人
112 年 10 月 19 日(四)	0 人
112 年 12 月 7 日(四)	0 人

(五)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每個月由毒防中心個管員至地檢署參與地檢署緩起訴行政說明會 16 場次，共計 76 人參加。併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效果。

(六)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業務：

1. 毒防中心於 112 年 5 月至 7 月間，預計辦理本縣 13 家指定藥癮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訪查。
2.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可近性鄉鎮涵蓋率達 77%，提供個案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協助個案歸賦社會、重建家庭功能。

(七)「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止，預計辦理 20 場校園宣導(國小 21 所；國中 0 所)、10 場次社區宣導。教材包含：小型教具 10 項、展版 54 件、X 展架 55 個、反毒 2.0 展版 54 件，道具種類多元。

(八)本縣列管特定營業場所計 22 家：

南投	埔里	草屯	竹山	魚池	水里	合計
6 家	9 家	2 家	3 家	1 家	1 家	22 家

1. 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2. 112 年辦理 2 場次講習，列管之業者預計 22 家參加講習。已於 4/24 辦理第一場次、預計 11 月辦理第二場次。並輔導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毒品防制資訊標示。併將辦理情形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並副知警察局在案。

(九)拒毒知識傳遞活動：

111 年 6 月 4 日預計於南投縣營盤國小辦理「健康兔 GETHER 盃 反毒羽球賽」，活動除了羽球比賽外，縣府團隊包含衛生局、社會及勞動處、警察局、教育處及地方檢察署等各單位聯合攤位，跨網絡共同提倡毒品防制的重要性。

(十)前進社區反毒宣導：

為強化社區民眾防毒意識，營造無毒的健康生活型態，針對高於本縣平均毒品

人口盛行率(111 年本縣平均盛行率為 0.18%，國姓鄉為 0.29%、南投市及魚池鄉皆為 0.21%、埔里鎮及水里鄉皆為 0.19%)之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同時擴大至偏遠鄉鎮及原鄉區域(仁愛鄉、信義鄉)，以達全面性服務，112 年度辦理 16 場次，共計 204 人次參與。

表一：108 年至 111 年之盛行率(藥癮個案/人口數)%比較

鎮別	108 年	盛行率(%)	109 年	盛行率(%)	110 年	盛行率(%)	111 年	盛行率(%)
南投市	189	0.19	217	0.17	216	0.21	210	0.21
埔里鎮	188	0.23	180	0.23	156	0.19	215	0.27
草屯鎮	161	0.16	147	0.15	167	0.17	101	0.10
竹山鎮	85	0.15	78	0.15	82	0.15	77	0.14
集集鎮	13	0.12	16	0.16	20	0.19	15	0.14
名間鄉	84	0.22	75	0.20	57	0.15	48	0.13
鹿谷鄉	21	0.12	24	0.13	25	0.14	23	0.13
中寮鄉	34	0.23	22	0.15	18	0.12	27	0.19
魚池鄉	35	0.22	35	0.23	33	0.21	43	0.28
國姓鄉	52	0.28	39	0.22	52	0.29	53	0.30
水里鄉	38	0.22	32	0.22	33	0.19	37	0.22
信義鄉	16	0.09	18	0.11	4	0.02	12	0.07
仁愛鄉	23	0.14	23	0.13	3	0.08	31	0.19
總計	939	0.19	906	0.18	876	0.18	892	0.18

參、食品科

一、包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結果：

(一)本縣列管盛裝水(加水站)計 90 站，每年不定期稽查及抽驗 3 次，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及微生物。

(二)本縣列管包裝水工廠計 12 家，每年稽查及抽驗 1 次，檢驗項目為重金屬、溴酸鹽及微生物：112 年度 4-5 月份已全數完成年度稽查並抽驗 10 件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食品廣告管理：112 年 04 月至 112 年 8 月查處食品違規廣告共計 53 件，其中縣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移送外縣市共計 3 件(電視 1 件、網路 2 件)；外縣市查獲移入本縣進行裁罰案件計 50 件。

三、觀光旅遊品質與安全管理：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112 年度縣內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7 月 3 日查核九族文化村、7 月 6 日查核九九峰動物樂園及 7 月 7 日查核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等 3 家業者餐飲衛生，其中九族文化村、九九峰動物樂園

及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等 3 家查核結果部分限改項目，均已改善複查合格。

四、餐飲衛生管理：

- (一)本縣目前餐飲管理家數計有 3,355 家(餐食業 1,639 家、飲冰品業 410 家、烘焙業 128 家、學校午餐 188 家〔國中小 173 家、高中職 15 家〕、攤販業 837 家及其他業別 153 家等)，輔導餐飲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規定，提升餐飲業品質，做好食材源頭管理到消費端，以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提供消費者選擇。
- (二)為打造南投縣「吃的安全，食在安心」的優質餐飲環境，本(112)年度衛生局針對糕餅烘焙業及校園周邊早餐業者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共有 113 家提出申請(糕餅烘焙業 42 家、早餐業 71 家)，103 家通過評核，其中糕餅烘焙業有 40 家(優級 34 家、良級 6 家)；早餐業有 63 家(優級 35 家、良級 28 家)。
- (三)於 112 年 6 月至 8 月間實地輔導日月潭周邊餐飲攤商業者 51 家、餐飲業者 51 家、冷飲業 22 家及販售業 27 家，落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必要時針對餐飲攤商及冷飲業者作業場所環境衛生進行微生物採樣檢測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等；另針對販售業輔導食品標示及廣告符合食品全衛生管理法規範。
- (四)本縣國中、國小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之廚房計 163 家、團膳 10 家合計 173 所，辦理 111 年度第二學期(112 年 3 月-6 月)學校營養午餐稽查及抽驗工作，針對作業場所、從業人員、用餐場所等進行衛生管理查核共計 172 家並抽驗 184 件成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五)針對縣內 4 家餐盒工廠場所作業環境進行稽查輔導及抽驗，均應符合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範，抽驗成品及豬肉原料，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餐廳等餐飲販售場所進行使用及販售之食品稽查與抽驗，共計抽 434 件食品，包括：年節食品、醃漬食品、農產品、麵製品、豆製品、散裝素食、火鍋料、肉製品、休閒食品、現調飲料、冰品、配料、餡料糕餅、熟食成品等，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計 13 件，不符規定項目為真菌毒素「有機紅藜麥」、「花生糖」等 2 件；蔬果農藥殘留有「大黃瓜」、「枇杷」、「祕魯綠無籽葡萄」、「皇宮菜」、「大辣椒」、「鮮採秀珍菇」、「絲瓜」、「綠豆」、「芒果」、「網室木瓜」、「醃豆」等 11 件。各項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六、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稽查計畫：

- (一)執行「112 年冰品及配料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縣內「十八義式冰淇淋有限公司」等 2 家製造業抽查標示 6 件、抽驗 4 件原料及成品檢驗衛生標準及環氧乙烷，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執行「112 年現場調製冰品及飲料專案」稽查本縣 40 家現場調製飲冰品販售

業者，標示查核 30 件、抽驗 51 件飲冰品檢驗衛生標準、咖啡因含量、總糖總熱量等，7 件衛生標準不合格經限期改善後複驗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三)執行「112 年醬油業者稽查專案」稽查本縣醬油製造業「龍泉美」等 2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抽查食品標示 5 件及抽驗產品 2 件檢驗總氮量、果糖酸、防腐劑、甜味劑等，檢驗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執行「112 年嬰幼兒穀物稽查專案」稽查縣內「唯進食品有限公司」製造業 1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經限期改善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抽查食品標示 4 件及抽驗業者產品 1 件檢驗黃麴毒素、重金屬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執行「112 年巧克力製品專案」稽查縣內「香草騎士巧克力工坊」等製造業 5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抽查食品標示 26 件及抽驗業者產品 3 件、檢驗黃麴毒素、苯駢芘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六)辦理「112 年度中秋複合式專案」：

1. 執行子專案 1-中秋應景食品販售業者稽查，稽查 9 家、抽查標示 32 件、抽驗 36 件產品檢驗動物用藥、重金屬、甜味劑、防腐劑、衛生標準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執行子專案 2-中秋應景食品餐飲業稽查抽驗，稽查本縣「石頭燒肉」等 5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1 家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4 家從業人員未按規定體檢經限期改善已符合規定，並抽查食品標示 16 件及抽驗產品 5 件熟食檢驗衛生標準結果均符合規定。

3. 執行子專案 3-中秋食品製造業者稽查抽驗，稽查本縣「喜年來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4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4 家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隨機抽查食品標示 14 件及抽驗產品 8 件檢驗防腐劑及衛生標準，結果均符合規定。

(七)辦理「112 年端午複合式專案」：

1. 執行子專案 1-粽子製造業稽查稽查本縣「古早味肉粽」等 3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3 家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抽查食品標示 11 件及抽驗產品 6 件檢驗防腐劑、漂白劑、衛生標準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執行子專案 2-粽子應景食品販售業稽查「中投王家燒肉粽」等 14 家，並抽查食品標示 18 件及抽驗產品 24 件檢驗防腐劑、漂白劑、衛生標準、環氧乙烷、乙型受體素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八)執行「112 年食品物流及倉儲業稽查專案」，稽查「統一速達有限公司南投營業所」等 8 家環境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九)執行「112 年市售國產葡萄 2-氯乙醇」，抽驗市售國產葡萄產品 1 件，檢驗 2-氯乙醇結果未檢出。

(十)執行「112 年市售冷凍冷藏調理食品稽查專案」，稽查爭鮮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公司等 1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6 家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抽查食品

標示 7 件及抽驗產品 12 件，檢驗衛生標準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一)執行「112 年度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容器具專案」，稽查「東源益有限公司」等 5 家，抽驗產品 5 件，針對塑膠材質檢驗鉛、鎘、鎘等檢驗結果均未檢出。抽查食品容器標示 15 件，1 件塑膠材質標示未符合食品法規依法處辦。

(十二)執行「112 年輕食料理餐飲稽查專案」，稽查「嘉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稽查結果 4 家現場作業環境天花板不潔、從業人員健檢過期等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限期改善皆已改善完成，抽查標示 9 件、抽驗熟食成品等 8 件檢驗衛生標準結果皆符合規定。

(十三)執行「112 年美食外送平台稽查專案」，稽查「東方食府」等 18 家，稽查結果 2 家從業人員健檢過期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限期改善皆已改善完成；抽查標示 53 件、抽驗成品 18 件檢驗衛生標準、1 件檢出金黃色葡萄菌經限期改善複驗後，結果皆符合規定。

(十四)辦理「112 年日本食品放射性核種擴大抽驗稽查專案」，於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陸續稽查本縣 10 家販售業者，抽驗產品 15 件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七、食品標示稽查：

(一)進口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美豬輸入管理作為：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修訂「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規範標示「原產地(國)」資訊的對象，擴大到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

1. 查核縣內製造業、販售業、飲食餐飲業及零售業者之豬肉來源產地標示，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完成查核牛肉販售業 37 家/47 件、豬肉販售業 74 家/130 件、牛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 191 家/227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 427 家/603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稽 15 家/26 件、牛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稽查 2 家/4 件。。

2. 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經 TFDA(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本縣購入進口豬肉相關產品之業者計有 1 家，經查核業者進口「美國冷凍去骨之豬肩胛肉及其切割肉」計 7 批次，現場查核輸入數量、產品來源憑證，包裝標示(豬肉產地來源國標示)及販售下游廠商銷售憑證等資料，均與業者登載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資訊相符合，本局將持續加強列管查核。

(二)因應行政院宣布解禁日本食品進口管理作為：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稽查日本進口食品產地來源標示 349 件，抽驗市售日本食品 15 件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結果均符合規定。

八、食品事件辦理情形：

(一) 蘋果西打違規事件：有關「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蘋果西打(鋁罐裝-330ml、寶特瓶裝-600ml、1250ml、2000ml)」產品，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有沉澱物一事。本府衛生局協助販售及餐飲業稽查共 416 家，確認產品下架回收量共有：寶特瓶裝-1250ml 共 159 瓶、寶特瓶裝-2000ml 共 474 瓶、鋁罐裝-330ml 共 1,762 瓶及寶特瓶裝-600ml 共 27,404 瓶。

(二) 好市多進口莓果受 A 肝病毒汙染事件：有關食藥署邊境檢出「科克蘭冷凍綜合莓」及「冷凍藍莓」，並於後市場檢出「科克蘭冷凍綜合莓」及「科克蘭冷凍草莓」A 肝病毒陽性等 3 件產品一案。

1. 本府衛生局共稽查縣內相關製造業 4 家、販售業 27 家、烘培業 53 家、餐飲業 16 家、飲冰品業 2 家共 102 家。

2. 好市多公司提供本縣會員購買冷凍藍莓共 322 位及購買冷凍草莓本縣會員 14 位，均完成電話關心，食用後皆無不適情形。

九、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一) 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針對日月潭風景區周邊食品相關業者辦理 2 場次衛生講習，共計 56 人參加。

(二) 於 112 年 5 月 7 日配合本府衛生局 2023 南投縣無菸家庭園遊會辦理預防食品中毒及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宣導，共約 200 人參與。

(三) 於 112 年 6 月 4 日配合本府衛生局 2023 健康兔 GETHER 盃反毒於球賽辦理預防食品中毒及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報你知宣導，共約 500 人參與。

(四) 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辦理「112 年度糕餅烘焙業及早餐業者餐廳分級評核頒獎典禮」，共有 87 人參加。

十、未來施政展望

(一) 持續跨局處分工共同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透過產業自律、政府管理及民間參與三大力量，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管理體系，期藉由跨局處合作機制，共同為縣民食安把關，邁向信任食安消費環境。

(二) 持續推動食品製造業者安全衛生管理及工廠 GHP 業務推動並落實肉品、水產類、餐盒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輔導工作。

(三) 持續加強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輸入及販售業完成登錄稽查輔導工作。

(四) 加強辦理轄區一般製造業者列管追蹤輔導工作。

(五) 針對違規(黑心)食品繼續加強稽查抽驗及輔導工作，維護縣民食的安全。

(六) 繼續維護校園內員工福利社及學校廚房衛生，以提供學校學生安全衛生及優質的食品。

(七) 為促進觀光產業，提升餐飲業衛生安全，針對縣內一般餐廳、觀光旅遊風景區餐廳、小吃攤等加強環境衛生輔導，預計辦理餐飲業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八) 加強本縣觀光旅遊區、風景區等商店，針對販售之農特產品及其他食品相關產品標示稽查輔導工作。

- (九)積極輔導縣內茶農加強製程管制及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管理；茶葉輸入業者落實追溯追蹤管理及誠實標示，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肆、保健科

一、為降低縣民罹癌症風險，112 年度賡續辦理 13 鄉鎮市癌症篩檢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參與「112 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共計 7 家醫院通過，期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112 年 01 月至 112 年 08 月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 (一)提供 30～未滿 70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24,701 人，癌症確診 15 人。
- (二)提供 45～70 歲婦女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12,737 人，癌症確診 31 人。
- (三)提供 50～75 歲民眾 2 年 1 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20,805 人，癌症確診 33 人。
- (四)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嚼檳榔民眾 2 年 1 次口腔黏膜健康檢查：8,351 人，癌症確診 28 人。
- (五)胃癌：共篩檢 191 人(魚池 30 人、信義 71 人、仁愛 90 人)，確診陽性個案為 97 人。
- (六)肺癌：篩檢人數 864 人，確診 5 位。

二、公費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接種：

為保護縣內青少年避免子宮頸癌侵襲，每年 3 月及 9 月於全縣 39 所國中入校施打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子宮頸癌疫苗)，對象為 110 年度入學國中女生，及具我國國籍尚未接種之國中青少年，統計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提供第二劑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人數合計 1560 人。

三、推動婦女保健工作

- (一)為照顧外籍配偶在未納保前之產前檢查，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補助外籍配偶未納保前產檢醫療費用共 6 案次；新臺幣 5,846 元。
- (二)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完成新住民生育指導訪視建卡收案管理，計 16 案(外籍 11 案，大陸籍 5 案)。
- (三)為照顧特殊族群之生育調節補助，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已辦理女性結紮補助 1 人 (每案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男性結紮補助 0 人 (每案最高補助 2,5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總計補助新臺幣 6,885 元。
- (四)為推動母乳哺育政策，本縣通過國民健康署之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財團法人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等四家醫院，有效期限至 112 年底，本(112)年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財團法人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已申請重

新認證，惟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因本(112)年參與評鑑所以展延至 113 年底。

- (五)高風險孕產婦照護：為提升南投縣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照護需要，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結合部立南投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及恩生助產所等 6 家接生醫療院所及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針對本縣高風險孕產婦進行個案健康管理，112 年 8 月累計收案服務共計 366 人，完成 2,243 人次關懷訪視(111 年度收案服務總計 413 人，完成 3,611 人次關懷訪視)，提供每位孕產婦接受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促進婦女與新生兒健康。
- (六)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初篩人數 832 人，疑似異常個案 10 人，1 人確診為異常。
- (七)由醫療院所及各衛生所運用健兒門診及預防注射時間提供 0-6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生長評估、發展篩檢、身體檢查)，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健保署提供申報資料至 112 年 5 月)服務人數 6,956 人次。

四、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一)菸害防制法稽查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29 日共計稽查 12,341 件，裁罰違規案件 80 件(違規樣態包括禁菸場所吸菸行為人 9 件；違規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 40 件；輸入或販售電子煙產品 10 件；販售菸品予未成年者 0 件；未成年吸菸者 21 件)。
- (二)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截至 112 年 8 月計 66 家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其中醫院 9 家、診所 29 家(含牙醫診所 3 家)、衛生所 13 家及藥局 15 家，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 1,768 人。
- (三)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另依法公告 416 處，112 年 5 月 27 日公告名間親子生態園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總計公告 417 處。
- (四)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院臺衛字第 1125005696 號令定自 112 年 4 月 1 日施行；第 9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之罰責，經行政院同日同字號令定自 113 年 3 月 22 日施行；其餘條文，經行政院同日同字號令定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

五、強化社區健康促進，維護民眾身心健康

為提升縣民健康，針對各生命週期不同健康需求，於全場域推動健康促進，增進縣民健康。

- (一)為實踐規律身體活動落實動態生活，由衛生所護理人員走入校園、社區及職場宣導「維持每周運動 5 天、每次 30 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之均衡運動議題，

並於社區據點辦理長者運動課程，提升長者肌耐力及活動量，截至 8 月已辦理 271 場宣導及 26 場運動課程。

(二)為提供縣民健康飲食及運動環境，本局建置「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站，提供本縣具備室外公共體健設施地點及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之清冊，供民眾查詢參閱。於 8 月推出「尋地圖 訪美食」健康飲食採購活動，由今年輔導的 44 家餐飲店家推出 47 份健康套餐及 45 份符合健康飲食原則之餐點建置在本網站中，除了可查詢縣內有那些餐飲店家推出健康餐點外，更讓民眾在選購外食時能參考並參加活動抽獎拿好禮。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提升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制定 2 種職場自主管理檢核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健康職場認證)，提供職場自我檢視查核健康促進推動情形及透過認證方式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共同齊心營造健康職場，建立健康的支持性工作環境。為協助職場提升健康促進工作之效能，於各鄉鎮市職場推動健康促進議題宣導及邀請職場辦理辦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及健康職場認證活動，截至 8 月已有 16 家職場宣導活動、計 41 家職場填寫「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及 43 家職場參與申請「健康職場認證」。

六、推動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工作

(一)於全縣 13 鄉鎮市進行高齡友善營造工作，如輔導商家通過高齡友善場域認證、辦理社區世代融合活動及尊老氛圍營造，111 年並於埔里鎮、名間鄉、水里鄉、中寮鄉及仁愛鄉等 5 鄉鎮深耕及佈建高齡友善社區，透過鄉鎮層級會議之跨部門平台，納入高齡友善議題。112 年於全縣 13 鄉鎮市皆佈建為高齡友善社區，期能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二)112 年輔導本府各局處參與「112 年臺灣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歷經書面審查、口頭報告後，目前有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衛生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及文化局等 4 單位稿件，入選將參加第 3 階段實地訪查，評選結果須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 11 月公佈。「112 年臺灣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本縣共計 25 案參獎，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繳交投稿資料。

(三)為照顧縣內長者營養健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於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提供服務如下：

1. 辦理 53 場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建立長者健康均衡飲食觀念，共計 1,135 位長輩參與。
2. 輔導 58 家社區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包括建立備餐人員質地調整飲食概念，及供應符合健康均衡飲食（包含提供足夠蛋白質、多用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等觀念）、適當質地軟硬度的餐點，營造安全舒適用餐設施。
3. 為推廣健康飲食識能，已規劃自 112 年起每月於衛生局保健科臉書專頁刊登

不同主題營養知識懶人包並配合抽獎活動辦理，4-8 月刊登主題分別為「高纖飲食-纖維知多少?」、「肌不可失 營養好食力」、「端午節想吃粽子又怕胖 營養重點報你知」、「軟化食物質地 吃得下 增健康」、「食物如何保存-冰箱管理術」。

(四)112 年成立 5 班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以長者為中心，提供減少衰弱風險之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參與等，並提升長者健康識能，共計 3,100 人次接受課程服務，1,033 人次接受社團服務。

(五)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並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

1. 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症人口照顧需求急速增加，公家機關扮演社區安全維護重要角色，且能針對縣內失智長者適時提供援助，因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認知，以建構及強化本縣社區安全網，112 年共計 295 人完成「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認識失智症及失智友善」課程。

2. 112 年已完成 638 位失智友善天使及 94 家失智友善組織招募，建立失智友善服務網絡，適時為疑似失智個案提供協助，幫助其找到回家的路。

(六)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提升長者運動肌耐力，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爭取一鄉鎮至少設置一處銀髮族運動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現場除提供運動器材，亦聘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訓練合格的運動指導員，於活動前評估長輩的身體功能，再依據長輩個體的差異規劃不同的運動計畫及團體課程。111 年度共計服務 1,534 人，8,807 人次，112 年 1-7 月共計服務 1,030 人，11,970 人次；本縣俱樂部設置及分布情形如下：

1. 110 年設置試辦據點 1 處，行政區為南投市。

2. 111 年核定設置據點 8 處，行政區及據點數分別為，埔里鎮 3 處草屯鎮 2 處、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各 1 處。

3. 112 年核定設置據點 3 處，行政區分別為，名間鄉、魚池鄉及仁愛鄉各 1 處，並於 6 月份設置完成。

4. 113 年度據點業已於 5 月核定通過，將於信義鄉、水里鄉及中寮鄉 3 鄉鎮各設置 1 處。

5. 本局依中央公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須知第 3 次申請公告，輔導尚未設置據點之國姓鄉長流社區發展協會提送計畫，並於 8 月 31 日函送中央審核。

七、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8 月 29 日網站資料，本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計共 46 家(3 家區域醫院、7 家地區醫院、13 家衛生所及 23 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共 52 家(1 家區域醫院、8 家地區醫院、12 家衛生所及 31 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慢

性阻塞性肺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共 14 家(2 家區域醫院、5 家地區醫院、1 家衛生所及 6 家診所)。

(二)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 1 場次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認證考試，計 9 名參加、8 名通過。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辦理第 2 次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認證考試。

(三)預計於 112 年 9 月中旬辦理「糖友卡」抽獎活動，對象為完成本年度糖化血色素、尿液微量白蛋白及眼底檢查之糖尿病患者，藉此鼓勵病友定期檢查，以降低或延緩糖尿病患併發症與合併症發生。

(四)為提升 C 型肝炎篩檢率，保障縣民健康，達成 2025 消除 C 肝之國家政策，本縣推動 C 型肝炎篩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最新報表(依據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統計至 112 年 5 月)已完成 45-79 歲 BC 型肝炎篩檢 124,015 人，涵蓋率達 55.2% (全國平均 49.1%)，全國排名第 7 位。

八、提升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

為提升縣民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照護，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112 年推動健康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持續精進 4 大面向，包括：促進員工充能、提升預防保健服務、促進社區健康、提升無菸醫院服務品質及環境友善等。另補助 3 家衛生所(魚池鄉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辦理原住民族三高防治並強化原住民就近獲得在地化慢性疾病管理，增加原住民健康識能，期能提升三高異常者控制率；並推廣衛生所、診所等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共同推動健康促進業務。

伍、疾病管制科

一、本縣自購 65-70 歲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

本縣 112 年度自購 19,000 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提供設籍本縣未曾接種該疫苗之 65-70 歲(民國 42-47 年次出生)長者免費接種 1 劑，首兩批次 6,000 劑疫苗，自 7 月 17 日起開放接種，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接種 5,701 人，本縣尚餘 299 劑疫苗，業請各鄉鎮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加強宣導並積極辦理催種，預計 9 月初全數用罄。

二、登革熱防治業務

(一)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確診數共計 3 例(境外移入 1 例，本土病例 2 例)。

(二)因應登革熱疫情延燒，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衛生局執行確診者居住地及活動地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共計 22 場次，衛教宣導轄內醫療院所落實通報、中央權管單位落實孳清。

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

(一)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本縣衛生局備有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及瑞樂沙5,412人份)，藥劑配置點含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共94家合約醫療院所。

(二)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本縣112年公費流感採購13萬8,500劑，其中13萬7,000劑提供公費對象接種，另500劑為本府教育處自購提供本縣縣立學校教師接種，全縣接種人口涵蓋率29.0%。
2. 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預計自10月2日起分兩階段開放接種，第一階段自10月2日起提供除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之其他實施對象接種，第二階段自11月1日起提供50-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接種。

四、COVID-19 疫苗接種

(一)本縣全人口數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本縣 COVID-19 疫苗第一劑涵蓋率 89.2%，第二劑涵蓋率 84.7%，第三劑（追加劑第一劑）涵蓋率 71.7%、第四劑（追加劑第二劑）23.1%。

縣市\劑次別	第一劑	第二劑	追加劑 1 (第三劑)	追加劑 2 (第四劑)
全國	89.1%	84.7%	73.3%	24.4%
南投縣	89.2%	84.7%	71.7%	23.1%
相較全國	0.1%	0%	-1.6%	-1.3%

資料統計 112 年 8 月 22 日

(二)本縣各年齡層疫苗接種情形

劑次\年齡別	第一劑	第二劑	追加劑 1 (第三劑)	追加劑 2 (第四劑)	追加劑 3 (第五劑)
6個月-4歲	41.1%	24.2%	3.25%	—	—
5-11 歲	83.9%	66.9%	15.8%	0.4%	—
12-17 歲	94.8%	88.4%	64.1%	9.8%	—
18-29 歲	95.5%	91.9%	79.2%	13.1%	—
30-49 歲	92.5%	89.0%	78.3%	20.0%	—
50-64 歲	89.1%	86.1%	76.9%	26.5%	—
65-74 歲	90.3%	87.7%	80.9%	42.8%	10.3%
75 歲以上	83.2%	79.7%	71.9%	42.6%	10.7%

資料統計 112 年 8 月 22 日

(三)疫苗接種不良反應統計

1. 疑似接種COVID-19死亡個案計66人,【AZ 30人、莫德納23人、高端2人、BNT10人、莫德納次世代1人】。

(1)通報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系統(VAERS)通報計 60 人,未通報 6 人(醫師認為非疫苗引起,拒通報)。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VICP)申請計 57 人,不申請 9 人(家屬拒申請)。

(3)疑似接種 COVID-19 死亡個案名冊,已提報社勞處發放慰問金補助計 62 人,其中有 4 人未通報 VAERS,不符合申請資格。

2. 通報VAERS計425人。

3. 申請VICP計181人,已函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進行審議事宜。
VICP審議結果:

(1)未審議:73 人

(2)不予救濟:101 人,因解剖給予喪葬補助費 3 人(30 萬)、因核判是否與疫苗相關所作醫療檢查之醫療補助 1 人(5,000 元)。

(3)核予救濟金:7 人。

案例	不良反應情形	救濟金(元)
1	腦梗塞及嗜伊紅性白血球增多症,經判定身心障礙為極重度。	200 萬
2	格林-巴利症候群(Guillain-Barre syndrome)。	80 萬
3	血小板低下症	4 萬
4	左下肢蜂窩性組織炎、牛皮癬	3 萬
5	史蒂芬強森症候群(Stevens-Johnson syndrome)	2 萬
6	急性脫髓鞘性多發性神經病	2 萬
7	癲癇	1 萬

五、預防接種業務

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19,647 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一)卡介苗:辦理出生滿5-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952人次。

(二)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2、4、6、1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3,929人次:

(三)B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24小時及滿1、6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2,343人次。

(四)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943人次。

(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15個月及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2,530人次;育齡婦女接種5人次。

(六)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15、27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2,490人次。

(七)A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2,249人次。

(八)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出生滿2個月及至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2,619人次。

(九)四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辦理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1,582人次。

六、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期間傳染病通報計1,294例，其中1,083例確診。

七、性病、愛滋病防治業務：

(一)截至112年8月31日止，HIV列管個案共計529位個案；其中靜脈毒癮者共計156(佔29.5%)、以性行為者共計365例(佔69%)、原因不詳者共計8例(佔1.5%)，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二)截至112年4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HIV新增個案數共計2人，性行為感染計1人，靜脈毒癮共用針具感染計1人，持續加強衛教不共用針具及性病者安全性行為。

八、結核病防治業務：

(一)112年4月1日至112年8月29日結核病個案通報管理數77人，，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人數294人，加入關懷員都治計畫(DOTS)人數292人(拒絕2人)。

(二)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社區胸部X光巡迴篩檢，112年4月1日至112年8月29日共辦理147場，完成10,145人篩檢，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40歲以上民眾，期許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播，主動發現通報個案共計15名。

九、營業衛生管理：

(一)112年4月1日至112年7月30日止，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稽查共計206家次。

(二)112年4月1日至112年7月30日止，本縣抽驗溫泉業及游泳池業水質微生物檢驗共計82家次，不合格計13家次。

十、外勞健康管理：

(一)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移工(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4,680人，合格4,659人，不合格21人。

(二)X光胸部檢查異常11人、腸內寄生蟲陽性9人、梅毒檢查陽性1人。

陸、檢驗科

一、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112年4月至112年8月本局辦理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託檢驗、其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微生物檢驗

計 200 件、重金屬檢驗計 226 件、溴酸鹽檢驗計 74 件、殺菌劑檢驗計 12 件、防腐劑檢驗計 49 件、漂白劑檢驗計 10 件、硼酸及其鹽類檢驗計 3 件，共計 574 件。委託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 129 件（含動物用藥 17 件、農藥 52 件、甜味劑 32 件、黃麴毒素 10 件、咖啡因 3 件、著色劑 10 件、丙酸 5 件）；合計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總計 703 件。

二、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辦理性病檢驗：HIV 檢驗計 2,026 件，陽性 2 件佔 0.1%；TPHA 檢驗計 7 件，陽性 3 件佔 42.9%。

三、配合疾管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 113 件，17 件檢驗結果不符，合格率 85%。

四、為維護學童用餐安全，配合食品科辦理 111 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營養午餐衛生標準檢驗，共檢驗 185 件，皆符合食品衛生規範。

五、為確保民眾飲食衛生安全，配合食品科抽驗生鮮蔬果、禽畜肉品、輕食料理、醃漬蔬菜、包盛裝飲用水、糕餅類、米麵製品、豆製品及休閒食品等抽驗，檢驗項目為農藥多重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防腐劑、著色劑、重金屬、甜味劑及黃麴毒素等，計受理 280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食藥署規範。

六、為了維護縣民食品安全，配合食品科辦理本縣轄區「異國料理餐廳專案」抽驗 5 件，檢驗食品微生物，1 件檢驗不符；「夏季冰品飲料專案」55 件冰品，6 件食品微生物複驗合格；「中秋節應景食品檢驗」計畫，辦理檢驗項目包括食品微生物及防腐劑，共檢驗 26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食品衛生規範。

七、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計畫執行：

（一）執行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計畫各項專責項目件數至 8 月份，皆符合年度目標數進度。

（二）本科極力向中央爭取 112 年度（第 4-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資本門經費 310 萬元，購置微波消化前處理系統與超純水系統，俾利全國聯合分工專責項目重金屬檢驗執行，已於 8 月 25 日完成驗收，將依約辦理後續事宜。

（三）落實提昇實驗室品質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考核績效目標，本年度已有計 6 個檢驗項目（包含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沙門氏桿菌、防腐劑、油脂重金屬、溴酸鹽、包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通過國內外能力試驗。

柒、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一、112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本縣人口計 477,993 人，65 歲以上人口計 98,073 人，佔總人口數 20.51%，全國老年人口比率排序本縣排名第 3 名，僅次於嘉義縣、臺北市；111 年度老化指數全國平均 144.93%，本縣老化指數 195.74%，全國排名第 4 名，僅次於嘉義縣、基隆市及金門縣。依衛生福利部提供 112 年 1-3 月長照服務人

數涵蓋率 80.56%，全國平均 56.95%，長期照顧業務涵蓋率為全國第 2 名。

二、全縣失能人口推估計 21,192 人，個案管理案量(活動案量)為 12,819 案；11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提供專業服務 3,168 人次；喘息服務 29,706 人次，為推展長期照顧服務，達成多元連續服務的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以提升民眾申辦長照服務之便利性，自 104 年起至 112 年 8 月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共計 63,876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21,214 件，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量 33.21%。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9,403 件，線上申請計 5,086 件，佔總申請案量 54.09%，與 111 年度同期比成長率達 5.51%。

三、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單位：

1. 11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特約單位家數總計 160 家(其中有 3 家單位同時提供專業及喘息服務)。

(1) 專業服務家數：26 家，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特約項目	單位數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CA07)	22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CA08)	13
營養照護 CB01	7
進食與吞嚥照護 CB02	10
困擾行為照護 CB03	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CB04	4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CC01	10
居家護理訪視指導與諮詢 CD02	9

(2) 喘息服務家數：137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特約項目	單位數
居家喘息服務 GA09	61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GA03-04	21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	38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GA06	4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GA07	30

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112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一)特約概況：本縣特約家數計 30 家，加入方案醫師數計 56 名，鄉鎮市涵蓋率達 100%。

(二)派案概況：依各單位每月可提供服務量能分別派案，自 112 年 1 月起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派 1,057 案。

(三)本局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於本局網站公告公開徵求事宜並持續辦理及推動本

方案。

五、112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統計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一)醫療資源-失智症鑑定醫院(9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二)照護資源

1. 日照中心(18 處皆為混和型):

日照所在區域	單位
南投市 4	仁愛之家
	仁愛之家長春居
	榮欣
	南投醫院
埔里鎮 4	愚人之友
	老五老
	埔榮
	禾安康
竹山鎮 2	博愛
	順心
草屯鎮 5	基督教青年會
	草屯長照
	草屯療養院
	青松-新豐
	青松-稻香
名間鄉 1	啟智教養院
中寮鄉 1	伊甸耆老
國姓鄉 1	生活重建

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4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

*提供個案服務及轉介服務

3.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7 處):鄉鎮布建率 100%,23 處為延續執行據點,新設置 4 處據點(草屯玉峰里、名間新民村、國姓國姓村、信義明德村)皆於 6 月底前開放辦理,現課程穩定進行中。

4. 團體家屋(2 處):愚人之友(埔里鎮)、頤家(南投市)。

5. 日間病房(1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6. 學協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失智者關懷協會(賴燕雪理事長)

(三)服務量能：

年度	共照數	總收案人數	據點數	收案數	
108	3	1,407	27	699	(個案 416 人，照顧者 283 人)
109	3	1,471	27	565	(個案 404 人，照顧者 161 人)
110	3	1,610	28	592	(個案 512 人，照顧者 80 人)
111	4	1,736	26	601	(個案 431 人，照顧者 170 人)
112 年 8 月	4	1,740	27	627	(個案 443 人，照顧者 184 人)

六、醫事機構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

(一)112 年度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總計佈建 33 處醫事機構巷弄長照站，截至 8 月止，統計服務人數共計 6,376 人，服務人次共計 144,566 人次。

(二)今(112)年度除原實體上課方式外，課程增加使用資通訊科技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目前縣內醫事 C、失智據點、社勞處主責部分據點及文化健康站已多站加入遠距衛教視訊群組(LINE)及長者開始參與遠距視訊衛教課程，截至 8 月止，共辦理 2,079 場次，計 27,071 人次參與。

七、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一)112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院計 8 家，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及東華醫院。

(二)111 年起本局與社會及勞動處合作共同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交通接送方案，統計 112 年 1-8 月出院當日銜接長照服務使用交通接送返家，迄今計 38 位使用本方案。

(三)112 年度 1-8 月轄內出備醫院銜接長照服務數評估數共計 511 人，銜接長照服務使用率平均 84%，7 日內銜接長照服務使用率平均 74.4%。

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一)112 年度計畫依業務分流，本局受理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之一般護理之家(14 家)、精神護理之家(3 家)，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收件數為 77 件。

(二)長照需要等級認定方式，係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長照需要評估，並依系統判定產出長照需要等級。對欲領取本補助者進行長照需要評估，係採申請制，由地段照專進行機構評估

九、銜接居家醫療服務

(一)為照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長者及就醫困難之民眾，因失能或疾病而外出不便、有明確醫療需求、居住於家中，本縣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推動居家醫療服

務，居家服種類分別為重度居家醫療、安寧居家醫療、居家呼吸照護、居家中醫醫療、居家藥事照護，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全縣計有 21 家居家醫療服務特約照護團隊、110 家醫事機構參與提供服務，本縣 13 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100%。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起開通電子轉介平台，112 年截至 8 月底轉介案累計 262 名。

十、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一)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 13 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長照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長照宣導活動訊息、失智症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失智症介紹及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等宣導，112 年度以多元通路方式持續辦理中，如透過實體辦理宣導講座、活動、平面媒體、電視及廣播、網路媒體及戶外媒體等方式露出宣導內容，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場次 195 場。

(二)推出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語音及多元文字(賽德克語、泰雅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翻譯宣導，與專業族語老師共同研議設計族語長照宣導單及錄製宣傳語音檔，鄉公所配合於部落垃圾車清運時間，巡迴提供母語宣傳服務，讓原鄉、偏鄉族人及長輩能更加清楚及瞭解目前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內容。

(三)每月於南投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加強長照服務宣導，111 年度共計發放 45 件新聞稿；112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發布 23 件新聞稿。

十一、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自 112 年起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勞動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依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 38 天或 31 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二)服務對象：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期照顧需要等極第 2 級以上者。(機構安置或自費使用住宿式機構者不適用)

(三)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08 萬 5,000 元整，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計已申報 27 萬 1,181 元，執行率為 13.01%，共計 374 人次。